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參與評選之搭配投資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評選作業： (一)投資計畫書應詳述下列事項： 1. 投資機構營運基本資訊，包含組織結構、董監事成員、基金來源、投資團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名單等。 2. 投資策略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包含投資原則、投資地區、投資產業、投資階段別等原則及投資目標。 3. 投資程序與審議，包含投資個案來源、投資評估原則、投資審議會組織、召集、開會程序及決議方法相關審議機制說明。 4. 投資後管理作為，包含投後管理作為與輔導機制、個案出場策略及預	六、參與評選之搭配投資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評選作業： (一)投資計畫書應詳述下列事項： 1. 投資機構營運基本資訊，包含組織結構、董監事成員、基金來源、投資團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名單等。 2. 投資策略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包含投資原則、投資地區、投資產業、投資階段別等原則及投資目標。 3. 投資程序與審議，包含投資個案來源、投資評估原則、投資審議會組織、召集、開會程序及決議方法相關審議機制說明。 4. 投資後管理作為，包含投後管理作為與輔導機制、個案出場策略及預	一、考量「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搭配投資人類型多元，對於不同產業屬性投資標的之評估時程及投資規劃亦有差異性，爰刪除原第二款第九目有關搭配投資人未達成每二年至少應完成一件共同投資者，應另行提出資格申請之規定，以更貼近投資實務作業需求。 二、其餘未修正。

期績效。 5. 投後管理報酬規劃。 6. 投資機構、投資團隊或投後管理合作夥伴利害關係人及近五年訴訟、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紀錄揭露，或有任何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 7. 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 8.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二)聲明書，應記載同意以下事項，並作為投資管理合約附件： 1. 搭配投資人應揭露與被投資事業及其原股東或員工有委任與其他法律關係，並應於搭配投資前敘明投資資金來源。 2. 遵循國家發展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遵守中華民國法律、相關投資法令及國家發展基金相關作業規範。 3. 應使用本署指定之網路化電	期績效。 5. 投後管理報酬規劃。 6. 投資機構、投資團隊或投後管理合作夥伴利害關係人及近五年訴訟、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紀錄揭露，或有任何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 7. 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 8.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二)聲明書，應記載同意以下事項，並作為投資管理合約附件： 1. 搭配投資人應揭露與被投資事業及其原股東或員工有委任與其他法律關係，並應於搭配投資前敘明投資資金來源。 2. 遵循國家發展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遵守中華民國法律、相關投資法令及國家發展基金相關作業規範。 3. 應使用本署指定之網路化電	
--	--	--

腦管理系統，按以下規定於前開系統更新登錄，並保證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1)按季提供專案辦公室各被投資事業最新營運、財務情形。 (2)各投資期別之後3年為處分期，每半年提供被投資事業處分進度說明。 (3)每年提供被投資事業投資分析說明。 4. 在本專戶持股未處分前，若欲處分所持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全部或一部時，應至少於處分前一個月，具體敘明被投資事業之現況與前景、規劃處分方式及對象、建議處分價格之合理性分析等，以書面通知本署並副知專案辦公室取得同意後，將處分情形於季報中揭露。	腦管理系統，按以下規定於前開系統更新登錄，並保證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1)按季提供專案辦公室各被投資事業最新營運、財務情形。 (2)各投資期別之後3年為處分期，每半年提供被投資事業處分進度說明。 (3)每年提供被投資事業投資分析說明。 4. 在本專戶持股未處分前，若欲處分所持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全部或一部時，應至少於處分前一個月，具體敘明被投資事業之現況與前景、規劃處分方式及對象、建議處分價格之合理性分析等，以書面通知本署並副知專案辦公室取得同意後，將處分情形於季報中揭露。	
---	---	--

5. 配合國家發展基金、本署及專案辦公室要求，提供與本專戶投資有關之文件。 6. 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署或專案辦公室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專案辦公室經本署同意後得依契約規範處以罰款或終止管理合約。 7. 對於被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情事之虞時，應於契約終止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本署並副知專案辦公室取得同意後，檢附所管理被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 8. 若有搭配投資人管理合約終止時，其所管理之信託專戶被投資事業，專案辦公室得洽其他搭配投資人同意接管。	5. 配合國家發展基金、本署及專案辦公室要求，提供與本專戶投資有關之文件。 6. 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署或專案辦公室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專案辦公室經本署同意後得依契約規範處以罰款或終止管理合約。 7. 對於被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情事之虞時，應於契約終止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本署並副知專案辦公室取得同意後，檢附所管理被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 8. 若有搭配投資人管理合約終止時，其所管理之信託專戶被投資事業，專案辦公室得洽其他搭配投資人同意接管。 9. <u>經專案辦公室審查投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搭配投資資格者，每二年至少應完成一件共同投資。未達成者，應另</u>	
--	--	--

	行提出資格申請。	
八、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搭配投資人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參與之投資金額。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1. 投資申請時一年內曾進駐於林口新創園或亞灣新創園之中小企業。 2. 投資種子期企業（原則成立三年內）者。 3. 投資於淨零碳排、ESG永續經營，或社會創新企業者。 4. 投資跨國合作於國內落地之合資公司，其合作國家為中華民國有簽署MOU或合作協議者。 (二)後續增資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三)搭配投資人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	八、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搭配投資人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參與之投資金額。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1. 投資申請時一年內曾進駐於林口新創園或亞灣新創園之中小企業。 2. 投資種子期企業（原則成立三年內）者。 3. 投資於淨零碳排、ESG永續經營，或社會創新企業者。 4. 投資跨國合作於國內落地之合資公司，其合作國家為中華民國有簽署MOU或合作協議者。 (二)後續增資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三)搭配投資人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	一、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未修正。 二、考量不同類型搭配投資人之組織架構及職掌劃分具有差異性，針對搭配投資人屬具有投資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考量其投資實務運作，爰修正原第六款規定，調整為得由財務長或投資長召集並酌作文字修正。

參與投資。 (四)搭配投資人申請之搭配投資事業，不得為國家發展基金重要新興事業投資或專案投資之個案，但原為本方案搭配投資事業者，不在此限。 (五)搭配投資人申請個案共同投資時，投資前應由搭配投資人先行評估並擬具搭配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產品／技術、財務及市場預估與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投資條件、投資後管理作為與出場規劃等，由專案辦公室負責審查後建檔保存。 (六)搭配投資人應擬具搭配投資事業投資評估報告及搭配投資協議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召集人員層級以<u>總經理以上為原則</u>；惟屬<u>第四點第一款資格者</u>，得<u>由協理級以上人</u>	參與投資。 (四)搭配投資人申請之搭配投資事業，不得為國家發展基金重要新興事業投資或專案投資之個案，但原為本方案搭配投資事業者，不在此限。 (五)搭配投資人申請個案共同投資時，投資前應由搭配投資人先行評估並擬具搭配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產品／技術、財務及市場預估與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投資條件、投資後管理作為與出場規劃等，由專案辦公室負責審查後建檔保存。 (六)搭配投資人應擬具搭配投資事業投資評估報告及搭配投資協議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u>搭配投資人總經理</u>（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署或專案	
---	---	--

員召集；屬第四點第四款資格者，得由財務長或投資長召集。委員應包含本署或專案辦公室代表、搭配投資人代表及其所聘請之一至三位相關產業專家學者擔任，並應邀請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列席，經投資審議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後進行投資。若搭配投資人符合第四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者，投資審議會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若搭配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超過一億元時，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特別投資審議會。 (七)搭配投資人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提交專案辦公室後，報經本署送國家發展基金備查。	辦公室代表、搭配投資人代表及其所聘請之一至三位相關產業專家學者擔任，並應邀請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列席，經投資審議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後進行投資。若搭配投資人符合第四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者，投資審議會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若搭配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超過一億元時，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特別投資審議會。 (七)搭配投資人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提交專案辦公室後，報經本署送國家發展基金備查。	
十、本專戶被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如下： (一)搭配投資人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席次，得推派董、監事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	十、本專戶被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如下： (一)搭配投資人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席次，得推派董、監事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五次會議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第捌

情形。 (二)搭配投資人應就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若有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報本署及專案辦公室。 (三)為能達到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搭配投資人應依各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下列四大類，並應每季就各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俾能達到分類管理之效果： 1. <u>A類：投資獲利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每年應檢視產業未來性、殖利率及每股盈餘，每季應核閱財務報表，並關注股價趨勢及公司獲利變化情形。</u> 2. <u>B類：投資未獲利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每年應檢視投資目的達成情形及評估產業未來性，每季應核閱財務報表，並定期檢討公司營運情形</u>	情形。 (二)搭配投資人應就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若有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報本署及專案辦公室。 (三)為能達到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搭配投資人應依各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下列五大類，<u>依本署訂定之處理基準分類管理</u>，並應每季就各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俾能達到分類管理之效果： 1. 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每季核閱其財務報表。 2. 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五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每季核閱其財務報表，並應配合本署監管作業，說明個案營運發展現況與投後管理作為，且定期檢討。 3. 追蹤戶：公司	點規定，修正原第三款有關投資事業管理之分類標準，以利本署針對投資事業監督管理之標準與原則可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同步。 三、原第四款規定，考量投資事業若屬公開發行者，其財務報表之編製與格式已明確受《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範約束，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或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為更貼近實務規範，爰刪除本款，針對財務報表之內容及格式，本署不另定之。 四、配合原第四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
--	--	--

。 3. <u>C類:投資獲利之未上市櫃、興櫃公司，每年應檢視投資目的達成情形及上市櫃規劃，每季應核閱財務報表，並定期檢討公司營運情形。</u> 4. <u>D類:投資未獲利之未上市櫃、興櫃公司，每年應檢視投資目的達成情形及評估產業未來性，每季應核閱財務報表，並定期檢討公司營運情形。</u> 。 (四)為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搭配投資人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以實地瞭解其經營情形。	成立五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並應配合本署監管作業，說明個案營運發展現況與投後管理作為，且定期檢討。 4. 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並應配合本署監管作業，說明個案營運發展現況與投後管理作為，且定期檢討。 5. 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四)<u>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者，財務報表之內容及格式由本署另定之。</u> (五)為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搭配投資人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以實地瞭解其經營情形。	
--	--	--